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90.07.16)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92.09.24)修正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93.12.16)修正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93.05.11)修正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100.05.09)修正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3.09.12)修正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6.06.07)修正

一、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1. 資訊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碩專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2. 本系碩專生須修完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及畢業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3. 本系碩專生畢業時間分別在每年7月或1月。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本系碩專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指導教授權衡須有外系(外校)教授共同指導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3. 本系碩專生參與外系(外校)之研究，須事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可為之。
4. 本系碩專生須在系所規定時程內完成指導教授選定，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5. 更換指導教授須相關當事人於學期註冊之前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始能更改，且以一次為限。

三、課程修讀要點：

1. 本系碩專生至少須修畢24學分始得畢業(不含論文6學分)。
2. 本系碩專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其修課內容，且加退選清單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字。
3. 本系碩專生若因大學背景課程不足，本所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系碩專生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四門，超過者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
5. 本系規劃課程表內之科目，因故未開課之課程，可校內跨所或跨部修課，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選課前填寫跨所或跨部修課申請書。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1. 碩專生在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一月或七月)，須將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乙式一份、碩士論文計畫書評分表乙式二份與碩士論文計畫書檔案燒錄光碟一份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2. 計畫書內容包括：
 - 題目定義
 - 研究動機與背景
 - 研究方法與步驟
 - 預期之成果
 - 參考文獻
3. 逾期未提出論文計畫書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五、畢業論文口試：

1. 本系碩專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繳交：(1)修習課程學分，(2)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3)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始得辦理口試。
2. 逾期未完成第1款規定者，視同放棄，並須延長修業年限。
3. 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須三個月後方得再提出口試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再次口試後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4.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四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多一名。
5. 畢業論文撰寫格式須符合本校圖書資訊處之規定。
6. 本系碩專生於通過口試後，須繳交論文檔案燒錄光碟一份並送交系辦公室存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六、申請學分抵免須在入學後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始可抵免學分，且所抵免學分總數以12學分為上限。

七、其他未盡事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